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7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公告會員周知

1001



主旨：有關吉宏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TJE 377美白精華液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38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並於網路刊登販售「【出清商品】TJE 377美白精華液 1.5ML*28瓶」（<https://trbox168.1shop-app.com/products/出清商品tje-377美白精華液-15m>）化粧品「TJE 377美白精華液」，外包裝無繁體中文標示，且使用玻璃安瓿(AMPOULE)容器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9-30
文	268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